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2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单超先生、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方明康先生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炉渣资源化板块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能”），为了快速发展的需要，拟以自筹资金收购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下属 2 家控股子公司，许昌欣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欣旺”）和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拓”）的 100%股权。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两家目标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即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许昌欣旺股权转让价格为 1,599.45 万元、浙江欣拓股权转让价格为 2,152.19 万元，本次两个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3,751.64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美欣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单建明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之后对外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持股许昌欣旺 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9JJKF4N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 7 幢 309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凌杰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热电厂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热电厂的投资；煤炭经营（无存储）；热电技术咨询。

与公司关系：为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美欣达集团持股 100%

（二）交易对手方：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浙江欣拓 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WPHJ36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 899 号 A 座三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服务：环保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环境工程、生态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保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与公司关系：为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美欣达集团持股 7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许昌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47E72B9B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产业聚集区西区丁香路北段路西 6 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革华冀

7、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热力、电力供应；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电力、热力技术咨询；电力、热力设备销售。

9、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 股东 | 本次交易前情况 | | 本次交易后情况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 2,000 | 100.00% | 0 | 0.00% |
| 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0 | 0.00% | 2,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 | 100.00% | 2,000 | 100.00% |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2 月 29 日 |
|---|---|---|
| 资产总额 | 24,635,721.12 | 24,525,915.60 |
| 负债总额 | 8,691,395.90 | 8,699,416.02 |
| 净资产 | 15,944,325.22 | 15,826,499.58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 1-2 月 |
| 利润总额 | -712,404.34 | -120,825.64 |
| 净利润 | -712,404.34 | -120,825.64 |

注：上表中列示的 2023 年财务数据、2024 年 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许昌欣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DYDN508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山涂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徐利波

7、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9、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 股东 | 本次交易前情况 | | 本次交易后情况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100.00% | 0 | 0.00% |
| 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0 | 0.00% | 3,000 | 100.00% |
| 合计 | 3,000 | 100.00% | 3,000 | 100.00% |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2 月 29 日 |
|---|---|---|
| 资产总额 | 70,063,164.72 | 82,336,937.83 |
| 负债总额 | 51,522,340.10 | 58,874,767.91 |
| 净资产 | 18,540,824.62 | 23,462,169.92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1,106,916.86 | 570,417.65 |
| 利润总额 | -15,442.71 | 421,345.30 |
| 净利润 | -15,442.71 | 421,345.30 |

注：上表中列示的 2023 年财务数据、2024 年 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欣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拟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许昌欣旺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许昌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评估机构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嘉中磊评报字（2024）第 085 号）（见附件），截止评估基准日（即计价基准日），许昌欣旺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25,915.60 元，评估价值 24,693,949.15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68,033.55 元，增值率为 0.6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99,416.02 元，评估价值 8,699,416.02 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净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5,826,499.58 元，评估价值 15,994,533.13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68,033.55 元，增值率为 1.06%。

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99.45 万元。

2、付款方式

各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且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剩余款项在 1 年内支付完毕。

付款先决条件为：

（1）甲方向乙方提交丙方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2）丙方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或决议。

（二）浙江欣拓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评估机构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嘉中磊评报字（2024）第 086 号）（见附件），截止评估基准日（即计价基准日），浙江欣拓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2,336,937.83 元，评估价值 80,396,711.71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940,226.12 元，减值率为 2.3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8,874,767.91 元，评估价值 58,874,767.91 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净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3,462,169.92 元，评估价值 21,521,943.80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940,226.12 元，减值率为 8.27%。

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52.19 万元。

2、付款方式

各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且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剩余款项在 1 年内支付完毕。

付款先决条件为：

（1）甲方向乙方提交丙方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2）丙方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或决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本次交易，能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通过资源整合与共享，有利于助力公司更顺利和有效地拓展新业务领域，打造公司新的产业增长点。

（二）通过本次交易，扩大公司的业务领域，驱动公司成长，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相关业务、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书》（嘉中磊评报字（2024）第 085 号）

5、《资产评估报告书》（嘉中磊评报字（2024）第 086 号）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2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5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薪酬支付情况

依照薪酬考核协议，公司 2023 年度支付给任期内监事的薪酬总额为 104.0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职务 |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杨璞 | 监事会主席 | 3.60 | 是 |
| 蔡建娣 | 职工监事 | 33.29 | 否 |
| 郝志宏 | 监事 | 67.13 | 否 |
| 合计 | -- | 104.02 | -- |

二、2024 年薪酬考核标准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订了 2024 年公司监事的薪酬考核标准，如下：

（一）适用范围：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按税前 3.6 万/年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天数计算并予以发放。

3、以上薪酬（津贴）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4、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2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5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出《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薪酬支付情况

依照薪酬考核协议，公司 2023 年度支付给任期内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总额为 345.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单超 | 董事长 | 103.25 | 否 |
| 芮勇 | 董事 | 3.60 | 是 |
| 金来富 | 董事 | 3.60 | 是 |
| 方明康 | 董事 | 34.52 | 是 |
| 宋平 | 董事、总经理 | 62.97 | 否 |
| 姜晓明 |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55.51 | 否 |
| 张益 | 独立董事 | 9.86 | 否 |
| 蔡海静 | 独立董事 | 9.86 | 否 |
| 曹悦 | 独立董事 | 9.86 | 否 |
| 林春娜 | 董事会秘书 | 52.88 | 否 |
| 合计 | -- | 345.91 | -- |

二、2024 年薪酬考核标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的薪酬拟定了考核标准，如下：

（一）适用范围：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

按税前 3.6 万/年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

2、公司独立董事

按税前 10 万/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依据高管与公司签订的绩效考核协议进行的考核结果确定。薪资水平与高管所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天数计算并予以发放。

3、以上薪酬（津贴）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4、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2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单超、芮勇、金来富、方明康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和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4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披露，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因美欣达集团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交易情况，因此将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进行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则以同一控制人的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
|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湖州美欣达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设备、物资等 | 市场定价 | 600.00 | 104.69 | 180.11 |
| | 湖州美欣达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轮胎、电池等 | 市场定价 | 9,000.00 | 441.41 | 469.98 |
| |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蒸汽等 | 市场定价 | 3,000.00 | 644.24 | 2,826.59 |
| | 小计 | | | 12,600.00 | 1,190.34 | 3,476.69 |
|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1,500.00 | 285.08 | 581.48 |
| | 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项目检测等 | 市场定价 | 300.00 | 99.46 | 258.62 |
| |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运输服务等 | 市场定价 | 400.00 | 28.58 | 661.01 |
| | 小计 | | | 2,200.00 | 413.12 | 1,501.11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蒸汽等 | 市场定价 | 500.00 | 36.04 | 70.00 |
| |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蒸汽等 | 市场定价 | 1,500.00 | 218.47 | 784.22 |
| | 湖州美欣达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再生胶及胶粉等 | 市场定价 | 400.00 | 23.22 | - |
| | 小计 | | | 2,400.00 | 277.73 | 854.22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安装检修服务、房屋租赁、垃圾处置等 | 市场定价 | 1,200.00 | 301.24 | 496.30 |
| |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安装检修服务、垃圾处置等 | 市场定价 | 1,000.00 | 166.71 | 891.60 |
| | 小计 | | | 2,200.00 | 467.95 | 1,387.91 |
| | 合计 | | | 19,400.00 | 2,349.14 | 7,219.92 |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设备、物资等 | 180.11 | 500.00 | 0.10% | -63.98% |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23 |
| | 湖州美欣达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轮胎、电池等 | 469.98 | 4,700.00 | 0.27% | -90.00% | |
| |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蒸汽等 | 2,826.59 | 4,500.00 | 1.63% | -37.19% | |
| | 小计 | | 3,476.69 | 9,700.00 | 2.01% | -64.16% | |
|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 581.48 | 1,000.00 | 0.71% | -41.85% | |
| | 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项目检测等 | 258.62 | 500.00 | 0.31% | -48.28% | |
| |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运输服务等 | 661.01 | 1,200.00 | 0.80% | -44.92% | |
| | 小计 | | 1,501.11 | 2,700.00 | 1.82% | -44.40%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蒸汽等 | 70.00 | 200.00 | 0.04% | -65.00% | |
| |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蒸汽等 | 784.22 | 1,000.00 | 0.40% | -21.58% | |
| | 小计 | | 854.22 | 1,200.00 | 0.44% | -28.82%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安装检修服务、房屋租赁、垃圾处置等 | 496.30 | 1,000.00 | 0.40% | -50.37% | |
| |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安装检修服务、垃圾处置等 | 891.60 | 2,000.00 | 0.72% | -55.42% | |
| | 小计 | | 1,387.91 | 3,000.00 | 1.12% | -53.74% | |
| | 合计 | | 7,219.92 | 16,600.00 | 5.39% | -56.51%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2023 年度与湖州美欣达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采购大量电池等原料。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 | |

注：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与美欣达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的金额为 3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10426387

法定代表人：芮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含环保固体废物处置相关产业投资、环卫服务产业投资、可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循环利用产业投资、清洁能源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纺织品、医药化工生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清洁服务，建材、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保洁服务（含河道水域保洁服务）。分支机构设在湖州市湖织大道路 1389 号，从事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系统的生产。

股权结构：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95.5669%。

2.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WPHJ36

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 899 号 A 座三楼

经营范围：服务：环保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环境工程、生态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保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单超先生持股 5%。

3.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9JJKF4N

法定代表人：王凌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 7 幢 309 室

经营范围：热电厂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热电厂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煤炭经营（无存储）；热电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纳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344401043X9

法定代表人：尹其方

注册资本：23,620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天字圩路 288 号 7 幢南侧 31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9729%。

5.湖州美欣达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3L1F3W

法定代表人：方明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普安路 50 号 2 幢 106 室

经营范围：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置再制造；废旧电子产品、家电、机电设备回收处置；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循环再生利用的产业投资；厂房及设备租赁；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企业均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美欣达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3.2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方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所涉及业务均为公司日常采购和销售商品、劳务。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依据交易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平等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3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进行银行融资要求而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1 亿元，其中新增贷款担保额度 13.75 亿元，置换贷款担保额度 2.26 亿元。

担保总额度 16.01 亿元中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 亿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0.01 亿元，具体如下：

1.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1 亿元。

3.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4.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

5.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互相调剂。

表一：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2023 年度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鹿邑旺能、渠县旺能、丽水旺能、青田旺能、淮北旺能、南太湖环保 | 旺能环境 | 全资子公司 | 22.44% | | 60,000.00 | 9.38% | 否 |
| 小计 | | | | | 60,000.00 | 9.38% | |
| 旺能环境 |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 100% | 49.67% | | 12,000.00 | 1.88% | 否 |
|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68.21% | | 6,500.00 | 1.02% | 否 |
|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 浙江旺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8.13% | | 4,000.00 | 0.63% | 否 |
|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 监利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82% | | 6,500.00 | 1.02% | 否 |
|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置换贷款） | 100% | 27.35% | 5,300.00 | 20,000.00 | 3.13% | 否 |
|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置换贷款） | 100% | 58.52% | 12,617.28 | 2,600.00 | 0.41% | 否 |
|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71.64% | | 31,200.00 | 4.88% | 否 |
|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 舟山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100% | 新设立 | | 17,300.00 | 2.70% | 否 |
| 小计 | | | | 17,917.28 | 100,100.00 | 15.64% | |
| 合计 | | | | 17,917.28 | 160,100.00 | 25.02%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07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单超

注册资本：42,948.9031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26%，单建明先生持股 17.34%，母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42,014.50 万元，净资产为 497,922.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092.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44%。旺能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0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宋平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 1389 号

主营业务：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污泥废弃物、粪便的收集、运输及处置，废弃食用油脂（除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

股权结构：旺能环境持股 100%，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66,614.57 万元，净资产为 234,844.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1,769.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67%。旺能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0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匡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炬华大厦 1 号楼 401-8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 100%，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7,703.93 万元，净资产为 18,345.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358.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21%。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 浙江旺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0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匡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一楼北侧 138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